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15 号准则”)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世运电路、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受让方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新材、上市公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甲方 1、转让方 1	指	夏厚君
进取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甲方 2、转让方 2	指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莱新材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以 245 元 / 股的价格向世运电路协议转让其持有福莱新材合计 14,999,52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与世运电路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育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59.231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74039144 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线路板(含高密度互连积层板、柔性线路板)及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自产产品及其辅料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产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05-11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67%;新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11%
通讯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
联系方式	0750-8911371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林育成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佘英杰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鹏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蒋毅	男	中国	中国	无	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陈银山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陈群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郑洋洋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683.SH	4.82	世运电路

注:莱尔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新增 5,919,871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世运电路持有莱尔科技的股份比例由 5.00%被稀释至 4.8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围绕印制电路板(PCB)主营业务方向拓展下游应用场景而开展的产业投资布局,为产业投资属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安排,后续存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市场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世运电路保证在受让标的股份后十八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与世运电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福莱新材 14,999,5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福莱新材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世运电路(其中,夏厚君转让 12,168,671 股,进取管理公司转让 2,830,849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世运电路合计持有福莱新材 14,999,520 股股份,占福莱新材总股本的 5.00%。资金来源均为世运电路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夏厚君	126,046,900	42.02%	113,878,229	37.96%
进取管理公司	11,323,400	3.77%	8,492,551	2.83%
一致行动人合计	137,370,300	45.79%	122,370,780	40.79%
世运电路	0	0	14,999,52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7 日,世运电路与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1:夏厚君(以下简称“甲方 1”)

转让方 2: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2”)

受让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目标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为目标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双方统称为甲方或者转让方。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4,999,52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其中甲方 1 转让 12,168,671 股、甲方 2 转让 2,830,849 股,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1、股份转让

1.1 股份转让对价。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 24.5 元 / 股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14,999,520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1.2 股份转让价款。按上述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67,488,240.00 元。

2、付款

2.1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36,748,824.00 元;向甲方 1、甲方 2 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甲方 1、甲方 2 各自实际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

2.2 在取得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盖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 146,995,296.00 元;向甲方 1、甲方 2 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甲方 1、甲方 2 各自实际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

2.3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 50%,即 183,744,120.00 元;向甲方 1、甲方 2 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甲方 1、甲方 2 各自实际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

3、标的股份交割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以及办理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材料;

3.2 甲方应在取得经上交所盖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要求的全部材料;

3.3 双方确认,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获得上述法律文件之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夏厚君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进取管理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夏厚君先生其他任职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兴钤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福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3-891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 / 本企业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夏厚君

2026 年 9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 / 本企业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股票简称	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	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4,999,520 股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在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安排,后续存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市场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育成

2026 年 9 月 7 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15 号准则”)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福莱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甲方 1、转让方 1	指	夏厚君
进取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甲方 2、转让方 2	指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运电路、乙方、受让方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与世运电路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事项一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持股数量减少
权益变动事项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不变
权益变动事项三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权益变动事项一、权益变动事项二、权益变动事项三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的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夏厚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422124***

5、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公司名称: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厚君

4、注册资本:1,222.9223 万元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1MA28B2XK7U

6、主要经营场所: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9、股东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嘉兴钤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989%
2	夏厚君	0.00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26,046,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2.0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夏厚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进取管理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夏厚君先生与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权益变动事项一系进取管理公司因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持股数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福莱新材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5)。

2、权益变动事项二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不变。

3、权益变动事项三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99,5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受让方,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持股数量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0,104,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2,370,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79%,股份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5 年 9 月 8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 年 9 月 7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厚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46,900	44.98%	113,878,229	37.96%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7,800	5.02%	8,492,551	2.83%
一致行动人合计		140,104,700	50.00%	122,370,780	40.7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福莱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280,209,356 股计算得出。

3、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次变动后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总股本 299,990,389 股计算得出。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已披露的前次权益变动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34,400	-0.9758%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年 3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3.5154%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3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6 年 7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2883%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3%
	股份协议转让	2026 年 9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520	-5.0000%
	合计			-17,733,920	-9.2084%

注:

1、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进取管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58%。

2、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1,39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3、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647,274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4、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1,09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5、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00,8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6、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07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7、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厚君先生、进取管理公司分别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168,671 股、2,830,84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受让方,转让股份合计 14,999,520 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价格 24.50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67,488,240.00 元。

8、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7 日,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与世运电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1:夏厚君(以下简称“甲方 1”)

转让方 2: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2”)

受让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目标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为目标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双方统称为甲方或者转让方。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4,999,52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其中甲方 1 转让 12,168,671 股、甲方 2 转让 2,830,849 股,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1.股份转让

1.1 股份转让对价。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 24.50 元 / 股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14,999,520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1.2 股份转让价款。按上述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67,488,240.00 元。

2.付款

2.1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36,748,824.00 元;向甲方 1、甲方 2 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甲方 1、甲方 2 各自实际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

2.2 在取得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盖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 146,995,296.00 元;向甲方 1、甲方 2 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甲方 1、甲方 2 各自实际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

2.3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 50%,即人民币 183,744,120.00 元;向甲方 1、甲方 2 账户支付的具体金额按照甲方 1、甲方 2 各自实际转让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

3.标的股份交割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以及办理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材料;

3.2 甲方应在取得经上交所盖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要求的全部材料;

3.3 双方确认,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获得上述法律文件之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夏厚君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进取管理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夏厚君先生其他任职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兴钤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福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3-891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 / 本企业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夏厚君

2026 年 9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 / 本企业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10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福莱新材”)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世运电路”)转让其持有的 14,999,5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67,488,240.00 元。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后,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2,370,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7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 1 名称	夏厚君
受让方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2,168,671
转让股份比例(%)	4.06
转让价格(元 / 股)	24.50
协议转让对价	298,132,439.50 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 1 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 2 名称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2,830,849
转让股份比例(%)	0.94
转让价格(元 / 股)	24.50
协议转让对价	69,355,800.50 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 2 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夏厚君	126,046,900	42.02	12,168,671	4.06	113,878,229	37.96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3,400	3.77	2,830,849	0.94	8,492,551	2.8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999,520	5.00	14,999,52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22,370,7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